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7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許平

被告 林子翔即長玖工程行

莊婉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玖萬壹仟零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- (一) 被告林子翔即長玖工程行前邀同被告莊婉榆（下合稱被告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6月6日簽立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。惟嗣後並未按期繳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共159萬1,0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。
- (二) 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：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、銀行授
04 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
05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表為證（本院卷第23-3
06 9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
07 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
08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
09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
10 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
12 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
13 明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22 書記官 賴怡婷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 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起 迄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43萬1,970 元	自民國114年 6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22%	自民國114年7 月25日起至清 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 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2	15萬9,102元	自民國114年 6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22%	自民國114年7 月26日起至清 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 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159萬1,072元
----	------------